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140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 诉 人：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捷尔医院）（以下简称“捷尔医院”）

被上诉人：周歆焱

第 三 人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

案 由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

二、《民事上诉状》具体内容：

上诉人诉被上诉人、第三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上诉人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渝05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，现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依法撤销（2021）渝05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，并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（停止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（证号201D房地证2015字第00117号）土地使用权的执行，并解除相应的查封措施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